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6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(第一批)等資料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7月9日太福自劃字第108007002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登記標的為中天段4、10、19、28、34地號等5筆土地(公共設施用地)，以及中天段20、21、22、26、29、30地號等6筆土地(私有土地)，共計11筆土地。
- 三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由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3月11日太福自劃字第1050000303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5年3月21日起至105年4月20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末日即105年4月20日登載。
- 四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五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

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(含重劃區邊界)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。

六、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復本府地政局。

七、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四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- (六)他項權利清冊1冊。
- (七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八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- (九)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(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)1份。

八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應採可互為通視之點對均勻分布於重劃區，數量應占總圖根點數30%以上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